

李光地研究

● 纪念李光地诞生三百五十周年学术论文集



● 主 编：杨国桢 李天乙
副主编：郑梦集 李建国

厦门大学出版社

李光地研究

纪念李光地诞生 350 周年学术论文集

主 编：杨国桢 李天乙

副主编：郑梦集 李建国

厦门大学出版社

[闽]新登字 09 号

李 光 地 研 究

纪念李光地诞生三百五十周年学术论文集

主 编：杨国桢 李天乙

副主编：郑梦集 李建国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尤溪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13.75印张 2插页 345千字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5615-0612-0/K·120

定价：7.00元

目 录

李光地简论	王思治 (1)
论李光地的历史地位	陈祖武 (16)
浅议李光地的历史评价问题	类曾泉 (30)
李光地与熙朝吏治	杨国桢 张和平 (38)
论李光地对清初祖国统一事业的贡献	陈梧桐 (52)
李光地与清王朝对闽台的统一事业	颜章炮 (67)
李光地对祖国统一大业的贡献	陈 鹏 (80)
李光地与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	林其泉 (86)
李光地、施琅、姚启圣与清初统一台湾	邓孔昭 (94)
李光地与施琅征台	李天锡 (111)
李光地与福建水师	聂德宁 潘文贵 (118)
关于李光地“三案”之辨析	李鸿烈 (128)
李光地与陈梦雷	王伯兰 (141)
试析李光地的双重人格和《蜡丸疏》	陈遵沂 (146)
李光地治河思想初探	黄炯然 (152)
试析李光地论“本朝人物”	王政尧 (159)
李光地的思想贡献及其历史进步意义	许苏民 (172)
李光地的学术建树	陈其芳 (189)
李光地与朱子学	邹永贤 (197)
李光地复兴朱子学的社会历史意义	高令印 (212)

李光地与《尊朱要旨》	黄保万 (222)
试论李光地的性本论哲学思想	谭邦君 (237)
榕村易学的时代意义	牛力达 (243)
《周易析中》“明本义”而“知大义”的	
易学思想	陈进坤 (252)
李光地与《易》学	詹石窗 (264)
李光地的易学成就与《周易析中》	杨 流 陈伯钦 (275)
“互宅”“互根”，“唯变所适”	陈存广 (285)
李光地的民本思想	陈桂炳 (291)
略论李光地的人才思想	陈喜乐 (300)
论李光地现实主义诗歌创作	黄振源 谢中杭 (306)
李光地的诗歌创作主张	陈石怀 (317)
李光地的《榕村韵书》	李熙泰 (327)
浅议李光地对韩愈诗文的评注	杨友庭 (334)
李光地《论语札记》初探	吴斧平 (343)
李光地与安溪民俗	陈国强 (354)
略论李光地的乡族观	陈支平 (363)
李光地科学技术思想精华探析	刘青泉 (372)
李光地的中西科技观述评	乐爱国 (386)
李光地与梅文鼎的历算世交	贺 威 周 济 (394)
李光地著述考论	章全山 (407)
李光地祖籍考	林尚崇 许永澜 (415)
与李光地有关的三篇碑文的发现	郑金顺 (420)
附录一：李光地学术讨论会主要观点综述	李建国 (426)
附录二：历史的回声 现代的旋律	马宝珠 (435)
后记	(438)

李 光 地 简 论

王 思 治

李光地于康熙九年（1670年）成进士，历任内阁学士、直隶巡抚，累官至文渊阁大学士，为官垂五十年，其政绩可述者甚多。本文拟着重阐述他在内阁学士任内的政治见识，以及直隶巡抚任内治理永定河之原委，这是因为清人为李光地作传或今之论者，鲜有详述之者，而为人所熟知者则不赘述。

一、内阁学士任内敢于抒发己见

自康熙十九年八月至二十五年十月，李光地任内阁学士，其间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五年七月，告假送母回乡，实际任职约二年。在此期间，皇帝御门听政、议论朝政时，凡涉及有关福建者，康熙多垂询其意见，李光地敢直言，多卓识，今从《康熙起居注》所载，举其大端。

耿精忠叛乱平定后，康熙十九年三月，耿精忠进京。如何处置福建投诚官兵，以剪除藩王势力，根绝乱萌，是康熙及清廷十分关注的问题。给事中邬格隆奏称，耿精忠所部应调离本土，分散安插于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部议不准行。康熙不同意兵部意见，认为尚需斟酌。御门听政时，康熙说：“这条奏尚有宜商酌者。”因问李光地：“尔系福建人，必有所见。”光地奏曰：“投

诚官兵似应分驻近省。”^①不同意兵部意见，也不同意调往北方各省，而主张于就近各省分散安插。因为藩属旧部如建制不变，集聚驻扎原地，总是隐患，“为逆贼济恶之人，务使离贼旧踞之地，斯根株清而萌蘖不再生也”。^②但是，由于当时云南尚未攻克，若将投诚官兵调离原地分散安插，势必引起后来者的疑惧，康熙因之颇为犹豫，说：“官兵分散安插，此后投诚之人恐怀不安。”皇帝瞻前顾后，难于决断。李光地大胆直陈己见，说：“投诚官兵安插一处，或妄窥情形，别萌他念，亦未可定。但以官职录用，亦足矣，似无可。”^③促使皇帝下决心，康熙命“著兵部再详议具奏”。

康熙十九年（1680年）十二月，清军大败郑氏大将刘国轩，攻占厦门、金门，郑锦退保澎湖。福建提督万正色，巡抚吴兴祚奏请于浙江温州等处购买粮米，由海运至闽，以济军需，户部议准。康熙也认为“此买米海运之事极当”。御门听政时，因问满汉大学士：“尔等以为如何？”明珠、李蔚等说：“诚如圣谕。”众皆唯唯。康熙再问李光地，“光地奏曰：臣乡米价较前甚减，此买米之事似应停止”。^④在皇帝、满汉大学士、户部均已认可，事情显然已经定局时，李光地却一反成议，使康熙不得不特别重视。康熙说：“据李光地所言，买米似乎有碍。”而海运粮米又关系到当时仍然厉行的“海禁”。康熙又担心海运一开，“奸宄之徒，借端携带私物，亦未可知”。若然，则难于隔绝大陆与海上郑氏的交通贸易，因而又问：“海禁果可开否？”李光地从沿海居民生计着眼，奏曰：“开海禁一事于民最便，现今万余穷民借此营生贸易，庶不至颠连困苦。”对皇帝所担心的与郑氏交通，李光地说：“水师五千，尽可防御。”康熙说：“虽然如此，海禁未便遽开。”^⑤统一台湾后，清廷才开海禁。这次廷议，李光地颇具胆识。说他有胆，是对海运粮米敢于独持异议，不迎合皇帝和大学士；说他有识，是将海运粮米与开海禁分别为二事而力主开海禁，以民生为重。廷议政事，即使在皇帝已明确表示担心之后，李光地仍能坚持己见，知无不言，学

士地位较低，能如此确实不易。

有关福建煎盐问题，李光地也颇有见地。康熙二十年（1681年）六月，福建巡抚吴兴祚奏请将上里等煎盐七场，交与营兵煎煮，照旧额纳课，其余利息银两，充修理船只之用。户部议复仍行该督抚定拟具奏。李光地认为不可，向大学士明珠说明原因，由于李光地每有卓见，明珠表示同意。御门听政时，康熙问：“尔等曾议过否？”明珠说：“福建原无盐引，今宜给盐引贸易。若令兵丁煎盐，致滋扰民。学士李光地言其未便。”明珠完全是根据李光地的意见奏陈。康熙因而问李光地：“兵丁煎盐何以扰民？”光地说：“兵丁煎盐，必倚兵霸市，高其价值，独取私利，故其累及于小民。须该抚请引，专招商人运盐纳课，方为可行。”光地言之有理，于是康熙命：“此事著该督抚会同确议具奏。”^⑧

以上所述，可知李光地参与议政，多能体恤民隐。以下一事，更说明他是一贯如此，不独以福建为然。

康熙二十年五月，江宁发生一起入室抢劫案。主犯张天性欲杀死失主施又儒，同伙沈淑静、孙子奇劝止，又烧水给失主夫妇饮，以救其寒。巡抚慕天颜题：孙、李二人可否从宽？部议定例从无劝止遂行从宽之条，应勿容议，仍行立斩。御门听政时，明珠说：“此二人情有可原，故臣等拟粟秋后处决。”实际上就是死刑缓期执行。由于律文、事例无据，康熙一时难于决断，他说：“此案情事本属创见，径行宽免可乎？”大学士意见不一。勒德洪、明珠认为“圣恩宽免，亦无不可”。李蔚、冯溥则认为：“强盗劫财而不伤人者，竟行宽免，以后恐盗贼滋多矣。”张玉书说：“律无可道，而情有可原，格外宽免，总出圣裁。”众说纷纭，而量刑轻重膠柱于法与情之间，而李光地却另有独到之见，他说：“目今饿荒，所以穷民为盗者多。”^⑨盗贼多有乃由于饥寒所迫，探本溯源而不囿于众人之见。

身为学士的李光地，于廷议政事时，每每独树一帜，这在当

时的确不易。因为御门听政时，大学士多以“圣意”为依归，而汉大学士又多不敢自异于满大学士，职位较低的学士能坦陈己见者更少。康熙对此大为不满，曾严加申斥：“尔等任职皆朝廷重务，岂可专为一身一家之计？古有诏旨既下，大臣封驳之例。今满大学士凡有所言，汉大学士但唯唯诺诺，徒为自保禄位之计，并不辩论是非，如此则刘正宗、陈名夏之例俱在！学士等诚能各抒己见，共相参酌，政务岂至舛错？尔等谄媚大学士，缄默不言，以为保身之计，吴格子、卓灵阿之例俱在！”^⑧而李光地却遇事敢于直言，故时人称之。杨名时说：“先生之在官也，公忠易直，论人言事，无所依回，一不掩其是非之实。”^⑨正因为李光地遇事多有主见，无所依回，受到康熙较高的评价，称其“确有定见”。^⑩又说：“李光地前为学士时，凡议事不委曲从人。台湾之役，众人皆言不可，独光地以为必取，此其所长。”^⑪

取台湾是李光地在学士任内最重要的建言，有必要较详细叙述其前后之主张。

在平定三藩战事即将结束时，康熙就如何进兵台湾咨询廷臣意见。由于八旗劲旅长于陆战，不习水战，众人多持反对态度，“咸谓海洋险远，风涛莫测，长驱制胜，计难万全”。^⑫康熙二十年（1681年）七月，李光地“入对，言：郑锦已死，子克塽幼弱，部下争权，宜急取之”。但八旗将领知海战者甚少，无人能担当统帅之任，李光地因“举内大臣施琅习海上形势，知兵，可重任，上用其言，卒平台湾”。^⑬

台湾统一后，施琅上《陈台湾弃留利害疏》，认为“台湾一地虽属外岛，实关四省之要害”。力主“断断乎不可弃”，否则后患无穷，特别是台湾曾被荷兰侵占，至今“无时不在涎贪，亦必乘隙以图，一旦为红毛所有，……必倡合党夥，窃窥边场，逼近门庭，此乃种祸，沿边诸省断难晏然无虞”。^⑭而李光地的主张却大谬不然。他认为荷兰人本无“大志”，即便台湾为其侵占，“亦听

之”，“空其地任夷人居之，而纳款通贡”，才是“永逸长安之道”。^⑧李光地的错误主张，大违康熙之意。康熙说：“台湾弃取关系甚大，……弃而不守，尤为不可。”^⑨李光地知自己未能称旨，于是奏曰：“今皇上威德远播，台湾弹丸之地，其敢有异心！”“至于久安之策，非臣愚所能及也。”^⑩并对台湾、澎湖驻防官兵的有关事宜积极建言：一是“恐将帅非人，致生他变”。李光地认为现任总兵杨文魁“深得兵民之心”。康熙表示赞同，说：“然。杨文魁善人也，朕素知之。”^⑪杨文魁于康熙二十三年冬至台湾莅总兵任，在任期间“惟殚心竭蹶，以图报称”，对台湾的抚辑规制颇为用心，撰有《台湾纪略碑文》。^⑫二是台湾驻防官兵的更番问题。“李光地奏曰：台湾驻防兵丁如不行更番，令其常驻岁久，各立家业，恐意外致生他变。但一时齐换，似乎稍难，且不能得如许船只。若三年之中，陆续更番，事觉稳便。”康熙认为如此甚妥，谕曰：“台湾驻防兵丁，著令更番，永著为例。”^⑬

总之，李光地在内阁学士任内，廷议政事，敢于坦陈己见，颇受康熙赏识。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十二月，翰林院掌院学士员缺，吏部题请简任，康熙说：“掌院职任关系紧要，必得有主见之人，方可胜任。李光地学问虽不甚深知，其中却有定见。此缺著李光地补授。”^⑭并充日讲起居注官，兼充经筵讲官。

二、“名臣”与治理永定河

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十二月，李光地任直隶巡抚，由于政绩卓著，多次受到康熙的褒扬，称其为“名臣”。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十月，河南巡抚徐潮陛辞请训，康熙勉励他说：“尔去一如张鹏翮、李光地、郭琇、彭鹏所行，则不但为当今名臣，即后世亦可取重矣。”^⑮故李光地之为“名臣”，乃是出自皇帝之口。

其时，兵革已息，天下太平。康熙集中精力于内政，尤锐意治河，兴利除弊，关注国计民生，发展社会生产。李光地巡抚封畿，“为治不立赫赫之名，一唯节俭简易，正己率物，因时之宜，循事之序，故法立而人易遵；察僚吏，饬戎伍，俾洁清者劝，嫺练者升；水利农田食货诸政，靡不绸缪未然，规厥经久，于折狱尤尽心焉”。^②李光地为封疆大吏，一方在其治下，民政、刑狱、社会生产，无不综揽，崇尚务实，以国计民生为重，尽心尽职，故彭绍升说：“公在官以清勤自励，恤民之隐，尤尽心于农田水利。”^③治理漳河是李光地在直隶巡抚任内一大业绩，尤其是治理永定河，工程繁巨，前人或失误或误工，李光地继修以竣事，且为治理黄河进行试验以取得经验，这对康熙朝大兴治理黄河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对此论及者不多，今特略述其原委。

直隶南有漳河为患，北有永定河肆虐。永定河又名浑河、卢沟河、无定河。水自山西来，夹带大量泥沙，至北京“城西四十里石径山之东，地平土疏，冲激震荡，迁徙非常，《元史》名曰小黄河，以其流浊也”。“自元历明，冲啮奔溃，屡修屡决，迄无安岁。”^④康熙三十七年，直隶巡抚于成龙奉命治理该河。同年十二月，李光地莅任，与原河道总督王新命继续整治永定河。

其时，康熙十分重视水患严重的黄河。黄河在江苏淮阴附近与淮河、运河交汇，这一带经常泛滥，使河南、苏北地区深受其害，而且严重影响漕运。当时，每年有数百万石漕粮，由数千艘粮船经运河北运京师，供官吏和士兵的俸饷，漕运一旦受阻，京师便“危急异常”，影响局势稳定，所以有人说：“国之大事在漕，漕运之务在河。”^⑤正因为关系如此重大，故康熙说：“朕自听政以来，以三藩及河务、漕运为三大事，夙夜靡念，曾书而悬之宫中柱上。”^⑥其殷念之深，于此可见。为了治理黄河，康熙先后六次南巡视河，康熙三十八年，第三次南巡，二月底，沿高家堰、归仁堤至清水口视察，发现“河高于田”，河床高于地面是由于“水缓

沙停，河身淤垫”所致。明代治河专家潘季驯的治河理论是：“以堤束水，以水攻沙”。康熙决心加以试验，坚筑河堤，使水不致四溢，这样“水行沙刷，永无壅决”。即是说借水以攻沙，“沙去河深，堤岸益可无虞”。^③

康熙南巡回京后，十月，前往巡视永定河工程，决定选择自郭家务以下一段作为试验地段。他说：“今永定河虽小，仿佛黄河，欲以水力刷浚之法试之，使河底得深。十月间往视之时，曾令李光地等将河身束之使狭，坚筑两边河堤，若永定河行之有效，即将此法用于黄河。”^④同时，“谕李光地等，永定河自郭家务以下，河身淤高，……这挑河筑堤或筑石堤之处，李光地、王新命同分司朝琦估计，仍将挑浚旧河之处一并估计”。^⑤命详议具奏。李光地受此重任，与王新命等经实地勘察后，提出修筑方案：“自郭家务至堤尽处，共长七千七百四十丈，应挑河面宽十五丈，深一丈。筑南岸新堤底宽六丈，顶宽二丈，高一丈二尺。”^⑥修筑方案经康熙批准后，清政府调集大量民工以从事。翌年（康熙三十九年）四月，康熙又至永定河视察，正值枯水季节，见河水已涸，决定加快治理，于是调集八旗士卒及包衣属下数千人，命皇长子允禔领之，又命于江南、浙江、江西、湖广四省协运所需木料，所经“沿河文武官员，昼夜督催，速行运至”。^⑦康熙之所以如此重视永定河工程，就是因为此项工程兼有为治理黄河进行试验之目的。按当时惯例，河工修筑如有不善，主管官需赔修。为使李光地、王新命勇于任事，无所瞻顾，康熙说：“修筑方略，皆朕亲行指授，若有参差，俱在朕躬，尔其尽心修理，勿怀疑惧。”^⑧

治理工程由原任河道总督王新命、工部侍郎白碩色直接指挥，李光地负责督修及物资供应。十月，康熙再次亲临永定河，见王新命所修工程有不如式者，深为不满，命重新修筑，并严命于来年雨水未至之前完工。由于王新命玩忽职守，康熙命李光地从严稽查工程、物料，不得浮冒开销，题参不力人员。李光地奉命后，

于同年十二月题参“原任河道总督王新命等，诸事俱不效力，惟徇情面，无益河工”。请将其撤回。部议如所请，河工钱粮统交李光地负责。康熙允准。李光地寻疏参王新命、白硕色“修筑永定河误工”。“修河钱粮，并无着落。”^⑧康熙命内阁学士法良、吏部侍郎徐秉义同往查核。二人复奏：“察勘永定河挑挖新河工程，钱粮不清，王新命朦混亏空。”^⑨康熙命将王新命、白硕色拿付吏、刑、工三部，严加议处。指出李光地所参各款，“俱朕亲行目睹者”，^⑩并非科道纠参或诸臣查奏，事实有据，命“严讯白硕色及赫硕滋等，王新命实情自露”。^⑪

王新命被判刑，河工钱粮重任完全由李光地一人独理，他实心任事，不数月而工程告竣。康熙四十年四月，康熙再次视察永定河工程。五月，李光地奏：“承修永定河自郭家务至柳岔口，开河筑堤，钉椿下埽七十余里，大城县西堤椿埽七十余里。又子牙河广福楼新河至贾口等处，西岸堤工五十余里，雄县水占民堤未完工二十余里，今俱已完工。又接修永定河石堤之下，椿工一百余丈，及大城南堤，并河间献县之工，俱已告竣。”^⑫李光地接任工程后，不仅修筑进度加快，质量也好，终于在洪水汛期之前，按照皇帝所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各项工程。康熙深为满意，只等汛期一到，检验永定河工程是否有成效，以便决定可否用于治理黄河。八月，永定河工程经受了汛期的考验，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康熙颇为高兴，谕大学士等曰：“朕观永定河修筑之法甚善，河身直，河底深，所以泥沙尽皆冲刷。今治黄河亦用此法，方为有益，此工多费不过十万两，试照永定河修治之。”^⑬

李光地在康熙指授下，接任永定河工程以竣事，为治理难驯的黄河取得经验，这是290多年前一次前无古人的试验，开创了古代治河的新篇章，其意义十分重大。然而，由于当时科学技术水平所限，对永定河工程所包含的隐患，却未能认识到。

康熙四十年，永定河工程完工后，数十年间曾使永定河驯服，

京畿免于水患。沈联芳：《邦畿水利集说总论》云：“永定河自建堤后，新雄固霸，永庆安宁。”^⑧昔日沿河泛滥之区，皆成沃野。十五年后，康熙写有《阅河长歌》以纪其实。此歌有序，云：“朕阅河出郊，自南苑过卢沟，顺永定河之南岸，见十五年前泥村水乡扑鱼虾而度生者，今起为高屋新宇，种谷黍而有食矣。水淀改成沃野，溜沙变为美田，……故有感而作长歌一篇，以示善后之计云尔。”歌中写道：“曾记当时泊舟处，今成沃土及膏田。十年之前泛黄水，民生困苦少人烟。历历实情亲目睹，老转少徙益难挽。挟男抱女至马前，皆云此河不可堵。……吾想畿内不能防，何况远虑治淮黄。……未终二年永定成，泥沙黄溜直南倾。万姓方苏愁心解，从此乡村视太平。”^⑨康熙在另一首题为《阅永定河堤》的诗序说：“康熙四十年，永定河告成，至今十六载，堤岸坚固，并无泛滥。去岁山水陡长（涨），几不能保。所以春节回銮，便道视察，方知昔年修筑有益于民生，永保安澜矣。故赋七言近体，以记其事。”诗云：

预定安澜在事前，每逢雨潦心自牵。

帑金不惜筹耕种，膏土惟思开陌阡。

堤老失防愁剥蚀，岸坚长护幸安全。

肩舆频视桃花水，滚滚浑波通碧涟。^⑩

康熙这两首纪实诗，描绘了永定河堤筑成后，滚滚浑波束流而下，农村一派生机勃勃，生产发展，民人苏解心愁，安居乐业的太平景象。

《畿辅通志·畿南河渠通论》说：“自是湍水轨道，横流以安，三十年来，河无迁徙，此从古未有也。”可是，正因为永定河水“泥沙黄溜直南倾”，数十年之后，沙淤西淀，永定河却为害更烈。

永定河筑堤之后，“至永清之朱家庄，汇狼城河注入西沽（西淀），以达于海。”^⑪西淀为永定河蓄水之区，筑堤束水以刷沙，沙淤西淀，将使永定河为害更烈。李光地当时见不及此，而前任于

成龙亦有责任。方苞说：“康熙三十七年，直隶巡抚于成龙，以浑河（永定河）冲半壁店近其祖墓，奏改河道，迤东入淀。安溪李相国（李光地）继抚直隶时，仆屡为切言，奏复故道，当如救焚拯溺，少辽缓之则不可为谋。后三十年，近畿之地，无罪而死者不可数计矣。今不幸所言已验。”^⑧李光地未能采纳方苞的建议，及时纠正于成龙之误，是后来水患严重的原因之一。永定河水之大量泥沙，冲刷入西淀，淀淤不能蓄水，于是横溢泛滥，雍正、乾隆年间，频次大水。后来治理永定河之大吏亦不能除患，“嘉庆六年大水后，大小河道无不淤浅，……嗣后愈之淤积”。至道光二三年，大雨滂沱，“被水州县多至一百余处，小民荡析离居，哀鸿遍野”，数以百万计之人嗷嗷待哺。^⑨永定河始终是京畿大患。

在清代，由于当时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对号称难治的永定河的治理，不可能一劳永逸。李光地作为清代始治者之一，尽心尽力，在其后三十多年河水不泛滥，民人得以安居，已属不易。而从当时的技术、物质条件来看，其所修工程也应属优良，所以无论其成败都可供后来者借鉴，从这一点来说也是有贡献的。特别是为治理黄河进行试验而勇于任事，更是史无前例，其中所蕴含的科学求知精神，更是难能可贵。

李光地在直隶巡抚任内，还治理了漳河，有《漳河分流疏》。他尽心农田水利，发展生产，可述者尚多，已多为人知，故不一一赘述。

三、余 论

李光地生于诗书之家，其父李兆庆为明诸生，笃信“正学”，不回于时，“以礼法教于其家”。^⑩光地自幼熏陶，勤奋好学，一生“以濂（濂溪周敦颐）、洛（洛阳程颢、程颐）、关（关中张载）、闽

(闽中朱熹)为门径,以六经四子为依归,务造于知性达天,不得
不止”。^②时清廷方推崇理学,尤其是推崇朱熹。李光地认为:“今
天子衡量道术,一以朱子为宗,圣人有作,万世定论矣。在学者
诚宜稟皇极之彝训,奉一先生之言,以讲以思,以服以行,庶几
沿河及海,而无断潢绝港之差也。”^③李光地如此膺服朱熹,致力于
朱子之学,务期其涵被海内,勿庸讳言,是出自仰体康熙帝之
“圣意”。康熙十九年八月,光地至京,康熙于乾清门召见,问以
家居文字。光地将其所著《读书笔录》及论学文字汇为一卷进呈,
自谓“臣之所学则仰体皇上之学也。近不敢背于程朱,远不敢违
于孔孟,诵师说,守章句,服儒者,屏弃异端,则一卷之中,或
可见区区之志焉”。^④其尊朱之论著及说经之书甚多,另有语录,故
有“理学名儒”或“理学名臣”之称。李光地对律吕、历算、音
韵,亦有研究,全祖望说“颇称有得”。^⑤

李光地为官近50年,生前及身后多遭物议。《清史稿·李光
地传》论曰,其为官“疑谤丛集”。清人亦谓:“其大节有亏,为
当时所指。”光地死后,方苞说:“康熙己亥(五十八年,光地死
于五十七年)九月,余卧病塞上,有客来省,言及故相国安溪李
公,极诋之,余无言,并侵余。”^⑥李光地之所以不容于清议,是
因腊丸、夺情及以外妇之子来归。“夺情”一案更是人言汹汹。康
熙三十三年四月,李光地督顺天学政,闻母丧,康熙命在任守制,
光地请给假九个月,回籍治丧。母丧守制三年,礼也,在当时被
认为是大事。光地请给假九月,被目为贪位忘亲,与道学名实不
符。御史沈恺曾、杨敬儒交章论劾,尤以给事中彭鹏弹劾最力,上
疏言其“不可留者十”。疏入,传旨询问,康熙说:“尔与光地同
乡,意欲相为,适所以害之。我留他在任,自有深意,不然,朕
岂不晓得三年之丧古今通礼。我所以留李光地之意,恐一说难以
保全。九卿如要我说,我便说,不要我说,我便包容。彭鹏,尔
参某欲令其回籍,此正合着他的意思,尔此言岂不是奉承他。”^⑦于

是彭鹏上第二疏，请解李光地任，令其在京守制，不准回籍，从之。彭鹏前后两疏，均载于蒋良骥《东华录》，其第二疏开篇即云：“皇上令光地在任守制，或以此试光地耳。”孟森先生说：“此实得圣祖之情。”^⑧这或许就是康熙所言“我留他在任，自有深意”。而此事对李光地的打击极大。其时光地子钟伦侍父在任，钟伦有信寄诸叔父，书云：“此月初一日，部复彭无山（彭鹏）参本，奉旨：李光地不准回籍，着解任在京守制。……今旨已下，便只得在京行三月哭奠，朝夕鸣号，以暂泄哀情。杜门省罪，罅隙渐消，乃可相时乞归营葬。……阿爹（李光地）此番攫此大故，惨折之余，加以震动，晦冥不测，气体大为衰羸，脾胃不能消纳，腹多痛。侄在此真百身难分，翘首南望，心肝如焚。”^⑨李光地遭此惨折，其中曲折隐晦，留待人们去评说。

腊丸一案，因有陈梦雷《与厚庵绝交书》与李光地《续语录》自述见耿精忠之经过参差牴牾，时人或指其卖友，或责其有二心。此事曾使康熙生疑，曾遣使询问，李光地自述其过程云：“至丙寅年（康熙二十五年）再入，徐健庵以陈则震绝交书送进，上疑团百出。一日使北门（学士）问予云：皇上也不信，但是人如此说，你也曾求仕耿精忠，有否？予云：予于君父之前，从不敢欺一语。”^⑩力辩其无。全祖望等则指为实。方苞所见又不同，他说：“自公在任时，众多谗公，既歿，诋訐尤甚。盖由三藩播乱时，公适家居，以腊丸献入闽之策，贼平，以编修擢内阁学士，忌者遂谓公有二心。公恐为门户之祸，故不能无所委蛇。……故公再入，专务韬默。”^⑪康熙五十七年五月，李光地卒于大学士任内，年七十有七。康熙出其晚年前后所上三章，付内阁，说：“非李光地贪恋官职，而借以为名，前摺衷心毕露，甚是详明。”又谕部臣曰：“知之最真无有如朕者，知朕亦无有过于李光地者。”^⑫这是皇帝对李光地的盖棺论定。

总之，李光地生前及死后，多有争议，则其人或有可非议处。